**罪犯吴伟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600号

　　罪犯吴伟河，男，1965年5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漳平煤业公司副总经理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了(2011)岩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吴伟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万元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总和刑期二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，追缴非法所得148918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伟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的定罪量刑予以维持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149082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伟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4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5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伟河伙同他人，于2004至2007年在永定县，利用入伙他人煤矿盗采煤炭资源及少报收入等手段共同侵吞、窃取公共财物，该犯参与价值人民币474.882564万元，构成贪污罪。并利用职权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并为他人谋取私利，共计人民币33.66万元，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、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58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5950.2分，获得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

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24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4分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17号之四执行裁定，2025年2月25日，吴伟河家属代吴伟河缴交1378388元，被执行人吴伟河已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伟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